川人社职鉴〔2018〕1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印发《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

**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流程，保证鉴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集中统一鉴定原则**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要严格按照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统一的时间和职业（工种）安排组织鉴定工作，统一考试时间和职业（工种）安排外原则上不得自行安排鉴定。如遇国家法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重大地质灾害、鉴定量较大或政策性鉴定等特殊情况，集中统一鉴定日期需由省鉴定中心统一调整或报省鉴定中心备案。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调整等情况，省鉴定中心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真组织鉴定工作**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要对照本公告认真制定2018年上半年鉴定工作计划，向社会发布。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和考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要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强化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责任意识，杜绝舞弊行为，维护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鉴定工作纪律**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并落实考务管理、质量督导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加强对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鉴定工作，对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经查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鉴定工作有关问题，应及时向省鉴定中心咨询和反映。

附：《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1月5日

抄送：省属相关大专、高职、中职院校

附件：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

**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一、鉴定职业范围**

2018年上半年我省面向社会实行集中统一鉴定，鉴定职业范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规定，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会同行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的职业（工种）。

已取消职业资格的认定事项，按照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关于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17〕21号）规定，符合“双证书”鉴定条件的且报省鉴定中心备案的，可申报已备案职业技能鉴定。

**二、鉴定时间安排**

全省开展鉴定工作按照职业（工种）和鉴定时间相对集中的原则，理论考试分别在每月的第二周、第三周（全省统考）、第四周周末集中统一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鉴定职业、级别、时间安排附后。

**三、组织实施**

**（一）全国统考**

2018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考务安排，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统一部署实施。

**（二）全省统考**

1、全省技师统考。由省鉴定中心集中统一组织实施（成都市技师级别的考评除外），职业（工种）以省厅文件为准。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州）鉴定中心”）和省直批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协助发放准考证和办理职业资格证书等工作。

2、全省统考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育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保安员（其中保安员鉴定工作在相关部门发文后实施）等职业的初、中、高级为全省统考职业等级，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理论考试原则上实行“在线考试”，市（州）鉴定中心协助做好所辖区域考生的报名和资格初审，协助省鉴定中心完成考场设置编排工作。

**（三）日常鉴定**

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审批职业（工种）范围内的日常鉴定工作。各级鉴定中心指导和监督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按照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和职业（工种）开展鉴定工作，向社会发布鉴定公告，接收在线报名，相对集中地组织理论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技能操作考核工作。

**（四）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考评**

企业（行业）按照国家及我省技能人才评价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岗位实际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属鉴定中心同意后组织实施，中央在川企业、省级企业（行业）可直接向省鉴定中心报送自主评价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企业（行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方案经市（州）鉴定中心审核同意后报省鉴定中心（成都市技师考评除外），中央在川企业、省级企业（行业）可直接向省鉴定中心报送技师、高级技师考评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考评工作。

**四、考务管理**

**（一）组织报名**

1、全省统考报名。省鉴定中心负责全省统考报名工作，各市（州）鉴定中心负责辖区内的报名工作，在考前20个工作日完成。

2、日常鉴定报名。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鉴定范围内职业（工种）的报名工作，在考前10个工作日完成。

各市（州）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按照考务管理系统要求，在考生报名时采集身份信息和电子照片。

**（二）资格审核**

各报名组织单位应对申报鉴定人员认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资料包括加盖鉴定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字的《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见附件5）、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毕（结）业证书、原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及岗位（转岗）证明等相关资料。

各市（州）鉴定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考生的资格复审工作。全省统考和省直批职业技能鉴定所的日常鉴定，需由各报名组织单位经初审合格后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平台将考生报名数据上报省鉴定中心，并附以上相关资料；申报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需提供本人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证明，并提交本人的论文资料等材料。省鉴定中心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人员情况及时反馈各报名组织单位。复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申报条件以《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为依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鉴定缴费**

各报名组织单位在考生资格复审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转发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川人社函〔2017〕1246号），缴纳鉴定费。

**（四）考场设置、编排**

各市（州）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设置和编排考场。

全省统考的考场由省、市（州）鉴定中心设置，考场编排工作由省鉴定中心负责。

**（五）打印准考证**

考前5个工作日，各级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将准考证打印完毕并发放至各组织报名单位，由组织报名单位发放至考生。实现在线报名后，由考生在线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信息错误的，应及时反馈并审核修改。

**（六）试卷管理**

各市（州）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于考前2个工作日内派专职人员领取试卷，并按保密规定落实专人负责保管和存放。全省统考的省直考场由考务人员于考试当日将试卷送至考场。

在线考试由考点于考前1日完成在线考试专用机房考试系统的环境检查、试考、考试数据下载和场地封闭等工作。

**（七）理论考试**

各考场落实监考人员负责监考工作，监考人员佩戴相应的证件。省鉴定中心派出质量督导人员到全省统考考点进行督导，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到省直批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督导。各市（州）鉴定中心负责本地区的质量督导工作。

**（八）试卷评阅**

全省统考由省鉴定中心组织阅卷老师集中阅卷评分。日常鉴定由各市（州）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织阅卷，并将成绩及时上传考务管理系统。

各级鉴定中心应派出质量督导人员参与集中阅卷过程，并对阅卷老师和阅卷工作进行监督。

**（九）技能操作考核**

各级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生开展技能操作考核。省、市鉴定中心派出质量督导人员进行技能操作考核现场监督。

**（十）综合评审**

全省技师统考理论考试、实际操作和论文答辩均合格人员，由省鉴定中心组织综合评审。

**（十一）证书办理**

各组织报名单位于成绩确认后及时到省市鉴定中心办理证书。

附件：

1、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技师统考时间安排表

2、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全省统考职业安排表

3、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

4、2018年上半年省直批职业技能鉴定所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

5、《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附件1：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技师统考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截止日期 | 理论考试时间（9:00-11:00） | 技能操作考试时间 |
| 1 | 2018年2月25日 | 3月24日 | 3月24日－4月8日 |
| 2 | 2018年5月24日 | 6月23日 | 6月23日－7月1日 |

附件2：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全省统考职业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 | 报名截止日期 |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 技能操作考试时间 |
| 1 | 育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 2月25日 | 3月24日 | 3月24日－4月1日 |
| 2 | 育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 4月19日 | 5月19日 | 5月19日－5月27日 |
| 劳动关系协调员以人社部劳科所安排考试时间为准 |

附件3：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截止日期 | 理论考试时间（9:00-11:00） | 技能操作考试时间 |
| 1 | 2017年12月29日 | 1月13日 | 1月13日－1月21日 |
| 2 | 2018年1月12日 | 1月27日 | 1月27日－2月4日 |
| 3 | 2018年1月26日 | 2月10日 | 2月10日－2月18日 |
| 4 | 2018年3月2日 | 3月17日 | 3月17日－3月25日 |
| 5 | 2018年3月16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4月8日 |
| 6 | 2018年3月29日 | 4月14日 | 4月14日－4月22日 |
| 7 | 2018年4月13日 | 4月28日 | 4月28日－5月6日 |
| 8 | 2018年4月26日 | 5月12日 | 5月12日－5月20日 |
| 9 | 2018年5月11日 | 5月26日 | 5月26日－6月3日 |
| 10 | 2018年5月25日 | 6月9日 | 6月9日－6月15日 |
| 11 | 2018年6月14日 | 6月30日 | 6月30日－7月8日 |

附件4：

**2018年上半年省直批职业技能鉴定所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截止日期 | 理论考试时间(9:00-11:00) | 技能操作考试时间 | 职业领域 | 鉴定目录 |
| 1 | 2017年12月29日 | 1月13日 | 1月13日—1月19日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2 | 2018年1月5日 | 1月20日 | 1月20日－1月26日 | 社会与个人服务类职业（工种） | 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美容师、美发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3 | 2018年1月12日 | 1月27日 | 1月27日－2月4日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4 | 2018年3月2日 | 3月17日 | 3月17日－3月25日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5 | 2018年3月16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4月8日 | 社会与个人服务类职业（工种） | 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美容师、美发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6 | 2018年3月29日 | 4月14日 | 4月14日－4月22日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7 | 2018年4月6日 | 4月21日 | 4月21日－4月29日 | 社会与个人服务类职业（工种） | 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美容师、美发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8 | 2018年4月13日 | 4月28日 | 4月28日－5月6日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9 | 2018年4月26日 | 5月12日 | 5月12日－5月20日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10 | 2018年5月4日 | 5月19日 | 5月19日－5月27日 | 社会与个人服务类职业（工种） | 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美容师、美发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11 | 2018年5月11日 | 5月26日 | 5月26日－6月3日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 12 | 2018年5月25日 | 6月9日 | 6月9日－6月15日 | 制造与工程类职业（工种） |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 |
| 社会与个人服务类职业（工种） | 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美容师、美发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13 | 2018年6月14日 | 6月30日 | 6月30日－7月8日 | 结构与建筑类、安全与管理类职业（工种）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制冷工、手工木工、金属热处理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附件5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本人身份 |  |
| 单位地址 |  | 本人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原职业 |  |
| 原技术等级 |  | 原证书编号 |  |
| 申报职业及等级 |  | 申报职业工龄 |  |  |
| 个人工作简历及学习、培训情况 |  |
| 单位及培训机构 | 盖章 年　　月　　日 | 鉴定中心或鉴定所(站) | 盖章年　　月　　日 |